

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一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三、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 - (一)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(二)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(三)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(四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四、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：
 - (一)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。
 - (二)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。
 - (三)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。
 - (四)相互交談，經制止不聽。
 - (五)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不聽。
- 五、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 - (一)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 - (二)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。
 - (三)將書籍、紙張或具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 - (四)考生應考所使用之計算機，以具有 $+$ 、 $-$ 、 \times 、 \div 、 $\%$ 、 $\sqrt{\quad}$ 、 M 等基本功能(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-programmable、非工程型)者為限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。
- 六、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；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七、考生於每節應試時，皆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(身分證件指國民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照、居留證)入場應試。未帶身分證件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未帶准考證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2 分。
- 八、考生進入試場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對號入座，並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九、考生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冊、答案卷是否齊備、完整，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十、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，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。
- 十一、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：
 - (一)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(二)無故污損、破壞答案卷，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十二、考生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：

(一)各考科除另有規定外，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
(二)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。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，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(三)各考科試題冊上如有標示選題作答之規定，考生應依規定選擇應選題數作答。評閱時自卷首依作答書寫順序(非題號順序)依序評閱至應選題數為止，答題超過應選題數部分不予計分。

(四)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，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，其該部分不予計分。

十三、考生入場後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；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提早離場者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十四、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；逕將答案卷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十五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(一)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。

(二)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加扣其成績 3 分。

(三)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十六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提請「大陸學歷甄試小組」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